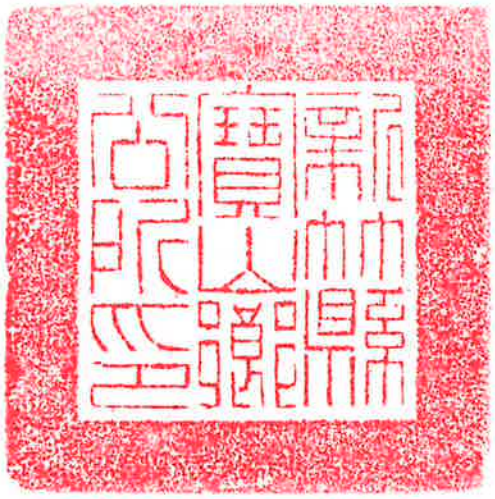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寶民字第1153300588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縣寶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修正案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。

二、修正「新竹縣寶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線

鄉長 邱振祥